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胡有良

填报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打通技术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农技人员服务能力，强化科技示范引领，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乌鲁木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实施了市本级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到位率，提高单产水平和种植效益，增强基层农技推广公共服务能力。

2.主要内容

项目覆盖高新区（新市区）、米东区、乌鲁木齐县等区域，主要包括：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发布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编写地方行业标准、开展技术指导与专家服务，采购良种、肥料、绿色防控物资、农机设备、宣传标识、社会化服务等，构建“示范基地+示范主体+农技人员+专家指导”推广模式，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效能。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前期准备（1—2 月）：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预通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4〕119 号）文件）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完成示范基地、示范主体遴选推荐、专家论证、资金测算、分散采购询价等准备工作，完成方案编制、资金测算、区县摸排、基地主体初选、采购询价、绩效目标填报。

项目实施（3—9 月）：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分散采购询价及专家论证，择优确定 47 家供应商，对种子、农药、肥料、设备、服务等开展采购；实施过程按季度推进基地建设、主体培育、物资发放、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标准编制等任务。其中，3 月完成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发布；4—9 月完成基地建设、主体培育、物资采购发放、技术服务、专家指导、农技培训、标准编制。

项目完成（10—12 月）：项目末期完成验收、测产、资料归档、绩效自评，全部任务按期完成并投入常态化使用。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隶属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管理,主要承担全市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普及、农技培训、绿色防控、土壤肥料、良种引进、农情监测等公益性职能,具体负责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物资采购、服务提供、技术指导、绩效管理等工作。

项目管理架构:及时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段晓东亲自抓,胡有良同志担任组长,田珍、龚健、刘柚蘩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区县两级技术人员、科研院所有关专家组成。项目组负责方案落实、采购实施、进度管理、绩效自评、项目验收,确保项目规范推进。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236.6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236.64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236.64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35.7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结转资金 0.937 万元,无结余。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专用材料费

150.20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0 万元（高效农业机械设备）、宣传牌制作及印刷费 5.2 万元（示范基地、主体标牌及宣传材料）、委托业务费 45.035 万元（田间管理、育苗、飞防、智能监测等服务）、专家咨询费 5.263 万元（技术指导、品鉴、验收、评审）、培训费 10 万元（农技人员集中培训、异地交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有关精神及 2025 年重点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乌鲁木齐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提升农技推广公共服务能力，实施本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健全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强化公益性服务职能，提升农技人员专业能力，扩大示范基地覆盖面，提高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普及率，促进主要作物单产提升、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构建可持续、高效率、覆盖全程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长效机制。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

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7 个"；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0 个"；

"遴选发布主导品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1 个"；

"遴选发布主推技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 项"；

"培训基层农技人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94 人"；

"制定行业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 个"；

②质量指标

"水稻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2\%$ "；

③时效指标

"遴选发布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 月";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农技人员队伍素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服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 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 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 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 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 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 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2.00%)、效益指标(28.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立项依据充分性：采用比较法、文献法，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预通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4〕119 号）文件要求，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采用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采用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采用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采用比较法，分析在产出一定需求情况下，经过三方询价，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到位率：采用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采用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采用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采用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采用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发布主导品种、遴选发布主推技术、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制定行业标准、水稻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遴选发布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服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提升基层农技人员队伍素质。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

组织专家评审，服务过程中农户的满意度来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6年2月2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武斌（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统筹组织、指标审定、报告审核，绩效报告审核等。

王威（评价小组副组长）：作为项目管理科科长，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者，负责评价工作推进。负责项目数据采集、指标核算、现场核查等。

胡有良（评价小组成员）：负责项目资料归集、撰写项目绩效报告，提供项目档案材料；

陈奕（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财务资料核对、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等。

2.组织实施

2026年2月26日-3月2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3月3日-3月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3月6日-3月12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项目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及市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实施，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绩效监控等制度体系，资金拨付、使用、监管全流程合规，预算执行率达 99.6%，做到专款专用、精准高效，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情况，保障了项目平稳有序推进。

二是绩效指标全面超额完成，产出成效显著。项目设定的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品种技术发布、农技人员培训、行业标准编制、单产提升等全部绩效指标均 100% 完成，水稻单产提升等关键质量指标超额完成目标，示范引领作用突出，有效打通农业技术推广 “最后一公里”，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是项目综合效益持续显现，支撑作用明显。通过项目实施，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有效提升，农业科技示范带动能力显著增强，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覆盖面持续扩大，农业生产水平和种植效益稳步提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凸显，为健全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保障粮食安全、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科技支撑。

（二）评价结论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99.98 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8 个、科技示范主体 30 个、主导品种 11 个、主推技术 5 项、培训农技人员 94 人、编写行业地方标准 10 个；水稻单产提升 2.5%；主体满意度 100%；资金执行规范、管理到位、效益显著。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	-------	-------	-------	-------	----

权重	21.00	19.00	32.00	28.00	100.00
----	-------	-------	-------	-------	--------

得分	21.00	18.98	32.00	28.00	99.98
----	-------	-------	-------	-------	-------

得分率	100.0%	99.89%	100.0%	100.0%	99.98%
-----	--------	--------	--------	--------	--------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236.6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36.6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35.7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0%，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101.17%，项目预算执行率与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1.57%。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超额完成计划工作量；下一步将建立绩效指标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实际成效合理设定下年度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

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政策要求和部门职责。一是符合国家宏观政策。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决策部署。二是符合自治区、市级文件要求。项目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预通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4〕119 号）等文件设立，与上级工作任务高度一致。三是符合部门职责。项目内容属于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履行农业技术推广、科技示范、人员培训、体系建设等公益性职责必需的工作内容。四是属于财政支持范围。项目资金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业科技进步与技术推广，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重复安排。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支委会、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4〕119 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包括：建设示范基地、培育示范主体、遴选发布品种技术、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制定技术标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提升农技推广效能、提高农业科技转化率、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

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0 个，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90.00%，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基于全市农技推广任务量、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培训人数、物资单价、服务费率等开展实地测算与市场询价，向 3 家以上供应商 / 服务机构进行书面询价，形成询价记录与比价结论，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为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品种技术推广、农技人员培训、标准制定，项目实际内容与预算申请一致，与《2025 年乌鲁木齐市基层农

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本项目上级拨付资金 236.64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中严格按照示范基地和主体的建设培育数量进行核算，建设示范基地 8 个，示范主体 30 个；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均标准 200 元/人/天，共 94 人。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5 年乌鲁木齐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4〕119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36.64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8.98 分,得分率为 99.89%。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36.64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236.6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6.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35.7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98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段晓东亲自抓，胡有良同志担任组长，田珍、龚健、刘柚蘩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区县两级技术人员、科研

院所有关专家组成。项目组负责方案落实、采购实施、进度管理、绩效自评、项目验收，确保项目规范推进。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2.00 分，实际得分 32.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8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0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0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遴选发布主导品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1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1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遴选发布主推技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 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5 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0%。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培训基层农技人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4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94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0%。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制定行业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水稻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5%，指标完成率为 125.0%。偏差率为 25%，偏差原因主要为：示范基地集成应用良种良法配套、绿色防控、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增产效果超出预期。下一步将持续优化技术方案，巩固提升单产水平，形成可复制推广模式。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遴选发布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 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 月，指标完成率为 100.0%。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8.00 分，实际得分 28.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基层农技人员队伍素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本指标满分为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本指标满分为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一是坚持需求导向，精准对接产业与农户需求，前期全面摸排农业生产短板，围绕设施农业、特色粮油等主导产业确定示范内容与培训方向，确保项目贴合实际、落地见效。二是强化统筹联动，建立市级统筹、区县落实、站点执行、主体参与的协同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定期调度推进，形成工作合力。三是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询价采购、票据审核、支付审批等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高效。四是突出示范引领，择优选择基础

好、带动强的经营主体建设示范基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先进技术快速落地。五是注重能力提升，采取理论授课、现场实操、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农技培训，提升基层人员专业能力。六是健全绩效管理，全程跟踪任务进度与资金使用，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及时整改问题，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示范主体带动覆盖面有限，技术推广辐射半径不足。原因：示范主体遴选区域分布不均，交通便利乡镇布点多、偏远农区布点少，培训观摩活动也是交通便利乡镇开展多、偏远农区开展少，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受交通、时间限制，深入偏远区域服务频次低、覆盖面窄，示范主体的培训、观摩频次总体不足，带动机制有待完善，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存在明显堵点。二是部分农户接受新技术意愿不强，主动对接积极性不高，尤其偏远地区农户信息获取渠道有限，对新技术应用效益缺乏直观认识，参与技术推广的主动性较低。

二是推广技术与小农户实际需求精准对接不足，服务实效性有待加强。原因：一是先进技术（如病虫害智能监测装备）操作相对复杂、成本偏高，与小农户规模小、资金少、技能弱的现状不完全匹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户的接受度和应用意愿。小农户在生产中更倾向于简便、低投入的技术方式，对于操作门槛较高或需要额外配套投入的技术，推广落地存在一定难度。二是技术推广以“单向推送”为主，对农户实际需求了解不够深入。推

户内容多从技术角度出发,对农户在生产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真实诉求掌握不够全面,技术供给与农户需要之间存在一定偏差,服务实效性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三)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扩大示范主体辐射半径,打通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优化示范主体遴选布局,在偏远农区增设示范点,扩大示范主体的地域覆盖面。加大面向偏远农区的培训观摩频次,采取就近设点、流动课堂等方式,让更多偏远农户有机会参与学习。统筹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安排,对偏远地区给予时间和交通方面的适度倾斜,提高深入一线服务的覆盖面和连续性。鼓励示范主体主动向周边农户辐射技术经验,逐步扩大技术推广的服务半径。同时加强对偏远地区农户的宣传引导,通过现场展示、对比试验等方式,增强其对新技术效益的直观认识,提升主动参与积极性。

二是强化农户需求调研,推动技术供给与需求精准对接。加大农户需求调研力度,通过入户走访、田间交流、村级座谈等方式,深入摸清小农户的真实技术诉求,建立需求台账。优先筛选推荐与小农户规模小、资金少、技能弱现状相匹配的实用技术,避免盲目推广操作门槛过高的技术。转变“单向推送”方式,推行“农户点单、农技人员接单”的精准服务模式。定期开展技术应用回访,了解落地效果和农户反馈,及时调整推广策略,推动技术供给与农户需求精准对接,切实提升服务实效性。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大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力度,重点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填报、绩效自评等基础知识的讲解,帮助项目承接单位和负责人掌握绩效指标设立的合理性与科学性要求。同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的专题辅导,使相关人员熟悉项目绩效评价及绩效真实性评价的基本流程与操作规范。此外,加强对财政领域相关文件规章制度的宣贯学习,提升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切实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

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